

证券代码：301010

证券简称：晶雪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富忠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3,46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02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3,4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5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7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4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3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340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4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3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340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4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3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340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4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3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340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4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2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6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3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4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3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340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4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3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340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 为特别表决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峰、虞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